

证券代码:002394

证券简称:联发股份

公告编号:LF2023-024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3年5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2023年5月16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3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
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
2023年5月16日09:15至2023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海安市恒联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潘志刚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,代表股份146,486,200股,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2537%。

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146,061,400股,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1225%;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24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会议情况

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2) 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6,1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5%；反对 3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5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二) 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6,1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5%；反对 3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5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三)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6,1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6%；反对 3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4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四)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6,1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5%；反对 3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5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五)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6,1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54%；反对 3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16%；反对 3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六)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6,1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6%；反对 3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99%；反对 3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七)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6,1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1%；反对 3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8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66%；反对 3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(八)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:同意 146,12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5%;反对 36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1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91%;反对 36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(九)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:同意 146,12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5%;反对 36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1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91%;反对 36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十)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:同意 146,14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6%;反对 33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2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99%;反对 33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十一)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6,1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6%；反对 3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99%；反对 3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十二)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6,1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48%；反对 3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49%；反对 3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辉律师、崔丽涵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